

檔號：HAD K&T DC/13/9/29A/13 Pt.1

葵青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三)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耀聰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梓筠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朱麗玲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何少平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下午三時零二分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五分
梁耀忠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下午四時十分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偉文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碧堅先生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會議結束

梁松森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列席者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馮永強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28)
鄭頌儀女士	房屋署規劃師(24)
冼錦添先生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T207)
張盧碧玉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胡栢霖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
呂博謙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鄧瑞華議員	(因事告假)
吳劍昇議員	(因病告假)
麥美娟議員, JP	(因事告假)
林嘉嘉女士	(因事告假)
盧慧蘭議員	(沒有請假)
徐生雄議員	(沒有請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二零一三)。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會按會上提交的議程修訂本為準，希望各委員根據議程所定時間進行討論。
3. 委員會一致通過鄧瑞華議員、吳劍昇議員、麥美娟議員及林嘉嘉女士的請假申請。

通過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及座談會記錄(二零一三)

4. 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周偉雄議員動議通過會議記錄，梁子穎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介紹文件/諮詢文件

大窩口道(第一期和第二期)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方案

(由房屋署提出)

(房屋事務文件第 41/2013 號)

5.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建築師馮永強先生、規劃師鄭頌儀女士及土木工程師冼錦添先生出席會議。
6. 馮永強先生簡述文件。
7. 潘小屏議員表示收到「關注葵盛東加建公屋聯席」的電郵，要求她在會上代為反映他們的意見：
 - (i) 房屋署在九十年代規劃葵盛東邨盛和樓現址時，原本是作社區中心之用，但因當時政府要在該址興建長者屋而擱置。政府曾經承諾，在該址附近興建一個活動中心供市民作活動之用。惟盛和樓入伙後，該活動中心仍遲遲未建，故他們現要求在房屋署大窩口道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方案中(首選第二期)興建社區中心設施，以作補償。
 - (ii) 他們要求該署能落實方案中第一期的升降機塔工程。

(iii) 他們要求該署能改善大窩口道的交通配套。

8.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涌邨人口密度愈來愈高，但交通配套設施卻沒有相應增加。該署在興建公共房屋前應有詳盡交通規劃，否則會對將來入伙的居民不公。
- (ii) 在設施配套方面，葵涌邨並沒有社區會堂及足夠的休憩用地可供居民使用。

9.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承諾每年提供 35,000 個公屋單位供市民入住，但該署不應盲目追求達到目標而忽視公屋單位的質素。
- (ii) 公屋單位的設計上存有許多問題，例如單位面積過小、間隔不合理等，導致部分市民拒絕入住。

10.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該署在沒有提供有關環境評估、交通配套、康樂設施等資料的情況下作諮詢，等於強逼議員們支持其方案。他擔心現有居民將來會承受沒有足夠康樂及交通設施的後果。
- (ii) 該署方案中提及的多用途場地並沒有確實面積，長者鄰舍中心的用家又局限於長者，他希望該署在其方案中能包括更多康體設施。

11.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涌邨的人口密度本來就十分高，現在該署再在此區域增加兩幢公共房屋，附近的交通配套將會嚴重不足。另外，葵涌邨的居民只能使用大窩口社區中心是不合理的。他認為該署應在當區加建社區中心，以供葵涌邨的居民使用。他希望該署能補充有關交通評估及社區設施的文件，以供議員參考。

- (ii) 由於現時公屋一層需要有多個不同的小單位，每個單位的面積太小，導致公屋居民難以改善住屋空間。

12.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市民在期望政府能增加居住單位的同時，亦期望居住環境得以改善，其中個人居住面積必須擴大。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的文件亦提及會檢討公屋居民的個人居住面積。他希望該署能改善方案中的公屋單位設計，以證明公屋單位有一定的質素。
- (ii) 房委會及該署的職員曾在立法會的會議上表示他們會承擔改善社區設施配套的工作，但該署今次的方案提供的相關資料明顯不足。
- (iii) 現時社會對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的需求大，該署可考慮在方案中的公屋加插院舍單位，以減低長者及殘疾人士的輪候時間。

13.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曾就該署的方案諮詢其選區的居民，大部分居民都接受該署的方案，但有居民擔心方案會使區內人口過多及對交通造成壓力。他認為該署在興建公屋時也要改善社區配套。
- (ii) 雖然葵涌邨有戶外空間以供活動之用，但若活動聲浪太大，會影響附近的居民。他希望該署在規劃時，能考慮提供室內活動空間，以供市民使用。
- (iii) 葵涌邨欠缺往九龍方向的巴士及小巴路線，他希望該署能和運輸署一同處理交通配套不足的問題。
- (iv) 在光輝圍興建電梯塔的工程進度緩慢，他希望該署能加快工程的進度。

14.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該署在興建公屋時經常欠缺整體社區規劃。例如葵涌邨人口眾多，但卻欠缺社會服務設施，導致該邨居民初入伙時經常發生

家庭慘案。

- (ii) 他詢問方案中的多用途場地可以容納多少人。
- (iii) 根據 2011 年人口普查結果，葵涌邨現時每五個人就有一人屬於十五歲以下的青少年。由於青少年服務需求增大，他希望該署能在方案中增加青少年活動空間，例如自修室等。
- (iv) 他希望該署可考慮把西葵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搬往葵涌邨附近，方便西葵涌的居民尋求社工協助。

15. 梁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居民普遍體諒並明白有興建公屋的需要，但同時擔心方案項目落成後會增加對區內食肆及交通的負擔。
- (ii) 該署在興建連接兩座公屋的電梯塔時需小心評估流量，因為二期對面的葵盛東邨居民都會使用該電梯塔往葵涌邨。另外，他亦擔心葵涌邨因此會積累大量人流，故希望該署能在兩座公屋落成前完成興建百步梯電梯塔，疏導葵涌邨人流往葵興。

16.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自葵聯邨入伙後，巴士及專線小巴在葵盛圍的服務並沒有明顯改善，並出現班次不足、候車時間過長等問題。他詢問該署在此興建計劃中有否跟運輸署協商交通配套的安排。
- (ii) 葵盛邨的家庭問題個案本來已經十分多，尤其是新來港人士經常會遇到家庭暴力的情況。他希望該署可以在方案的大廈附近加入家庭支援及婦女服務支援的元素。
- (iii) 方案中，私家車、電單車、輕型貨車泊車位設於山上的第二期地下，他擔心此舉會對山下第一期中層的居民造成噪音滋擾，同時亦浪費資源，故建議把泊車位和社區設施的位置對調。

17. 劉碧堅先生的意見如下：

- (i) 在此方案之前，第一期的現址空置了十年而仍未獲該署考慮重建，直至現在才提出方案，予人該署只為應付長策目標而沒有考慮市民真正需要的感覺。
- (ii) 以往部分興建公屋項目欠缺效益，例如葵盛西邨的公屋只有七、八層高，浪費地面面積，而維修屋苑的費用亦非常昂貴。
- (iii) 該署在設計公屋時欠宏觀考慮，使方案缺乏整體配套。

18.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贊成該署興建公屋，但首要條件是該署能改善當區現時的擠迫環境。
- (ii) 居民希望該署能考慮重建葵盛西邨，因為該邨的公屋只有七、八層高，嚴重浪費地面面積。他認為興建公屋時向高空發展比橫向發展更節省地面資源。
- (iii) 他強調該署應妥善考慮社區配套，預留空間興建社區會堂及自修室，並促請該署能盡快完成百步梯電梯塔的興建工程，以改善交通問題。

19. 馮永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該署希望是次項目的選址能為社區帶來改變，亦深信可以做到優化行人設施等工作。但同時，他希望議員能體諒，由於是次項目並不是興建社會綜合服務大樓，故難以把議員對社區設施的所有意見都加以考慮。他承諾會繼續收集居民及議員的意見，並會盡用資源，興建居民較急需的社區設施。
- (ii) 舊區重建是增加單位數目的方法之一，故該署一直都有進行研究，例如重建蘇屋邨及白田邨。惟研究需時，故不能在現階段向外公布其他未落實的重建項目。
- (iii) 增加單位人均面積是社會上的渴求，但該署同時需要平衡資源，使更多輪候者能盡快獲得單位。他會把議員對單位面積及設計的意見向該署反映。

- (iv) 關於百步梯電梯塔的興建工程，運輸署已展開初步技術性研究，但仍需要更深入的評估才有落實時間表。該署會與運輸署保持聯絡，反映市民的意見。
20. 冼錦添先生補充，該署會就議員對區內交通配套的意見與運輸署保持溝通，運輸署會適時檢討區內對交通的需求，以作出調整。
21.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由於葵盛東邨停車場的使用率未滿，他建議該署可以善用此停車場，在必要時可以把方案中第二期的停車場改作其他社區設施之用。
- (ii) 他建議方案中的多用途場地由民政事務處作日常管理，方便公眾租用場地。
22.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強調居民贊成興建公屋與否最後還是取決於社區設施配套。該署曾提及預留大約一萬尺空間作社區設施之用，他認為難以滿足居民的要求，並詢問該署會否考慮預留更多空間作社區設施之用。
- (ii) 該署與運輸署在落實興建公屋前，應先有增加交通路線或班次的具體計劃。
- (iii) 他希望該署能與社會福利署及運輸署的職員一起與居民會面，以加強地區諮詢的成效。
- (iv) 他認同該署可以善用葵盛東邨的停車場，把方案中第二期的停車場改作其他社區設施之用。
- (v) 假若方案項目落成後，很多居民會由第二期經行人路步行往葵盛東邨巴士站及商場方向。他建議該署改善該段行人路的設計，例如加建上蓋等。

23.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認同該署可以善用葵盛東邨的停車場，把方案中第二期的停車場改作其他社區設施之用。
- (ii) 葵涌邨附近的地盤可以用作休憩用地，他希望該署能改善該位置的設施，以供市民使用。
- (iii) 雖然駕駛考試中心已搬至醉酒灣，可是考試路線仍然停留在葵盛一帶，他希望考試路線也可以一併搬至醉酒灣，以減低對葵盛居民的騷擾。
- (iv) 他希望該署興建較大面積的單位，讓公屋居民及擠迫戶能改善住屋空間。
- (v) 他希望該署能與民政事務處、社會福利署及運輸署一起與居民會面，以加強地區諮詢的成效。
- (vi) 他希望該署能減低公屋的密度，並增加區內的社區設施。

24.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重申，居民支持興建公共房屋的前提，是該署要提供足夠的社區配套設施。
- (ii) 將來入住方案中公屋的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他促請該署加快興建百步梯電梯塔，使他們有更舒適的道路使用。

25.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該署應有全面的規劃，興建公共房屋的同時提供社區康樂設施。
- (ii) 該署與其每年投放大量公帑用作舊區公屋的維修，不如把過舊的公屋清拆再重建，繼而推動整個社區的重建。

26.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希望該署能認真考慮議員的意見，定期向議會報告整個規劃的進程。
- (ii) 該署在現階段應可以預計到將來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入住人口，沒有必要押後與運輸署及九巴討論交通配套的安排。
- (iii) 輪候公屋三年以上的申請人，多數申請三至五人房屋，該署應針對輪候冊的對象興建公屋。他支持興建較大的單位，一方面能改善住屋環境，另一方面能配合鼓勵生育的人口政策。

27. 主席的總結如下：

- (i) 議員原則上不會反對興建公屋，但房屋署需要好好規劃整個交通及社區設施配套，不應等到公屋入伙後才解決交通問題。
- (ii) 該署應認真考慮議員的意見，例如善用葵盛東邨的停車場，以騰出更多資源作社區設施之用，以及考慮舊區重建等。
- (iii) 該署應好好規劃行人天橋網絡，以連接葵涌邨、葵盛東邨及葵盛西邨。
- (iv) 該署在會議結束後仍需經常落區聽取市民的意見。

房屋署

討論事項

討論房屋署優先處理寬敞戶的調遷

(由黃耀聰議員提出)

(房屋事務文件第 43/2013 號)

(房屋事務文件第 43a/2013 號，會上提交)

28. 主席簡介文件，並補充如下：

- (i) 有不少屬於優先處理寬敞戶的居民於十月初收到房屋署的通知信，要求他們在十二月六日前選擇調遷的單位。
- (ii) 不少中年住客擔心無法適應新的居住環境，亦有居民擔心優先處理寬敞戶的調遷安排過於倉促。

(iii) 他關注葵青區有否足夠單位應付優先處理寬敞戶的調遷，以及房委會處理普通寬敞戶的安排。

29. 張盧碧玉女士的回應如下：

(i) 房委會於 2013 年 10 月初分批發信予屬寬敞戶(包括「優先處理寬敞戶」及「非優先處理寬敞戶」)的居民，通知他們調遷的安排，房委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根據「優先處理寬敞戶」的意願配房，而有年逾七十歲的長者或傷殘人士成員的家庭則可獲得豁免，無須調遷。部分有特殊需要(如內地伴侶即將來港)的「優先處理寬敞戶」亦可按情況獲得酌情批准暫緩調遷。

(ii) 由於現時房屋單位資源緊絀，配房過程需時，故「優先處理寬敞戶」住戶不用擔心在現階段需要短時間內面對調遷問題。

30. 周偉雄議員詢問，有 60 至 69 歲年長成員的家庭會被置於寬敞戶調遷名單的最後位置，房委會有否確實時間表何時處理這些住戶，而這些住戶又能否申請提早調遷。

31. 李志強議員表示，由於供樓困難，很多 55 至 60 歲的半長者的子女都想搬回公屋單位與父母同住。他認為此做法既可減低市民對房屋的需求，亦可減低寬敞戶數目，故建議房委會修訂政策，容許子女重新入戶。

32. 張盧碧玉女士的回應如下：

(i) 房委會於 2007 年推出天倫樂加戶政策，讓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住戶可加入一名成年子女，目的是讓長者可以得到兒女照顧，同時不落入寬敞戶行列。

(ii) 由於房屋單位資源緊絀，故房委會在 2007、2010 及 2013 年檢討政策時，均把有年齡介乎 60 至 69 歲年長成員的家庭置於寬敞戶調遷名單的最後位置。按現行安排，他們於未來三年內無須調遷，但仍可按個人需要申請提早調遷。

33. 李志強議員詢問，加戶政策與合戶政策的分別為何。

34. 張盧碧玉女士回應，在合戶政策下，長者與其兒女需各自居住在兩個不同的公屋單位，方可作合併戶計算；而在加戶政策下，長者的兒女即使居住在私人樓宇，亦可加入到長者的公屋戶籍內。

35.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加戶政策，特別是更改戶籍名冊的過程，在實行上有困難。
- (ii) 部分長者屋分割成幾個單位及一個共用空間，當中很多單位屬空置單位，只有少量單位被寬敞戶佔用。他建議房委會考慮以免租或其他方式吸引這些寬敞戶搬遷到較細的單位。

36. 梁國華議員認為加戶政策欠缺彈性，例如政策中更改戶籍名冊的過程複雜，成功加入到長者單位的戶籍與否，亦取決不同因素如長者的健康狀況。另外，政策也不容許隔代子孫加入到長者單位的戶籍內。

37.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行的加戶政策只容許一名子女加到長者單位的戶籍，但很多長者需要子女們輪流照顧，故他認為現行政策仍欠完善，並使不少長者仍落入寬敞戶行列。
- (ii) 他認為住戶搬遷津貼不足，希望房屋署體諒並彈性處理經濟能力不足或有個別原因而不適合搬遷的寬敞戶。
- (iii) 寬敞戶政策並沒有確實時間表，該署間歇性收緊政策的做法會令居民無所適從。

38. 張盧碧玉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加戶政策只容許長者加入一名成年子女及其家庭成員於其戶籍內，目的是符合「一個家系」的條件。
- (ii) 該署已實行長者屋搬遷計劃，鼓勵居住在長者一型住屋的住戶搬遷，希望盡快把長者屋單位還原為一般公屋單位，編配予公屋申請人。

- (iii) 該署的住戶搬遷津貼與政府搬遷津貼的金額掛鈎。政府搬遷津貼每年會作調整，該署亦會採納政府新調整的搬遷津貼金額。
- (iv) 該署會審慎評估寬敞戶政策，再把政策提交給房委會作討論。關於寬敞戶政策的時間表，由於公屋資源緊絀，有年齡介乎 60 至 69 歲年長成員的家庭於未來三年內無須調遷。

39. 李志強議員認為，戶主權力的承繼問題可以交由戶主自己決定。

40. 主席希望房屋署聽取議員意見，繼續以務實及情理兼顧的態度處理寬敞戶政策及加戶政策的問題。

房屋署

跟進長青邨旁興建居屋之升降機工程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房屋事務文件第 44/2013 號)

(房屋事務文件第 44a/2013 號，會上提交)

41. 李志強議員簡介文件，並補充如下：

- (i) 他最近發現長青邨的居屋工程並沒有包括升降機塔工程，而房屋署會根據現有管理資源去考慮興建升降機塔與否，惟現時輪候興建的升降機塔工程已有二百多項，故他相信長青邨的升降機塔工程將會遲遲未能動工。
- (ii) 他希望該署能使用居屋工程撥款興建往平台商場的升降機。另外，升降機位置並不屬於居屋地契範圍之內，有可能落入長青邨範圍之內，故他認為日後管理責任可交由長青邨管理公司負責。

42. 主席表示，這次居屋工程的考慮並不全面，該署應認真檢視該邨的配套設施，減輕居民的不滿。

43. 胡栢霖先生表示，他會把議員的意見向發展部反映，假若不可行的話，房委會在推行新的一期加裝升降機計劃時，會就著各地區的建議項目，逐一考慮及制定優先次序。

44. 李志強議員不同意把工程落入第二期的加裝升降機計劃作考慮，他認為該署必須立刻為該邨提供基本的無障礙設施。

45. 許祺祥議員認為該署在落實興建居屋或公屋前都應該有全面的規劃，顧及當區的交通及社區問題。

臨時動議：“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要求房屋署在青衣長青邨旁興建居屋時，必須用居屋工程撥款同時興建往平台商場之升降機，作為無障礙設施，日後可將管理維修責任移交屋邨管理部門作日常管理。”

動議人：李志強議員

和議人：林翠玲議員、潘小屏議員、譚惠珍議員

46.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接納動議。

47. 主席宣布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沒有人反對，臨時動議獲委員會通過。

房屋署

(會後註：房屋署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房屋事務傳閱文件第 1/2014 號。)

資料文件

房屋署對區內各房屋事務統計數字及進度報告

(二零一三年九月及十月)

(房屋事務文件第 45/2013 號)

48. 林立志議員表示，長亨邨近兩個月來升降機及升降機門故障的數字不斷上升，故障的時間亦長，他希望房屋署能提供會後報告解釋原因。

(會後註：根據屋邨記錄，大部份為升降機機的「門頭閘鎖」及小部份為控制電子板故障引致。房屋署已指示長亨邨辦事處向相關升降機承辦商發出提示或警告信，指示升降機承辦商加強對升降機檢查及維修工序的監察，以減低升降機故障次數。另外，根據 2013 年 11 月及 12 月升降機故障記錄，升降機故障次數已有所改善。房屋署亦已提醒

長亨邨辦事處需定期與承辦商舉行會議，以檢討承辦商的服務質素及確保承辦商的服務達到標準水平)。

49. 許祺祥議員表示，大窩口邨的升降機不斷重覆出現故障，他認為該署應考慮更換大窩口邨的升降機或升降機承辦商。

50. 周偉雄議員關注葵盛東邨盛強樓違例飼養動物的情況。他表示經常收到居民投訴盛強樓的平台及升降機遺留動物排泄物，居民已向管理公司投訴，但個案依舊沒有減少。根據附件十，該署就違例飼養動物執行了八次行動，當中只有兩次成功檢控，他質疑該署行動的成效。

51. 胡栢霖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長亨邨升降機每次故障的原因均有不同，該署會與管理公司研究改善方法。
- (ii) 該署已加緊處理大窩口邨升降機的故障問題，並於 2013 年 8 月與議員及奧的斯公司開會討論。奧的斯公司在會後亦安排了人員在大窩口邨監察，升降機故障的數字從 2013 年 5 月至 10 月都有遞減，惟數字於 11 月有回升跡象。該署會繼續與奧的斯公司及工程師聯繫，加強奧的斯公司對升降機的監管，務求穩定升降機故障的次數。
- (iii) 就葵盛東邨違例飼養動物的問題，該署會加強管理公司的監管，務求以扣分制度的形式把違例飼養動物的人士成功檢控，以及要求管理公司把已發現的動物排泄物立刻清理。該署亦會加強在該邨巡查及提高舉報的成效。

52. 主席的總結如下：

房屋署

- (i) 他希望該署能加強對各邨升降機承辦商的監察，有必要時須考慮應否全面更換大窩口邨的升降機。
- (ii) 他希望該署能檢討為何大廈管理公司無法從閉路電視系統找出違例飼養動物的人士。

葵涌及青衣區房屋事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

(房屋事務文件第 46/2013 號)

5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香港房屋協會對區內各項房屋事務統計數字及進度報告

(二零一三年九月及十月)

(房屋事務文件第 47/2013 號，會上提交)

5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i) 公屋事務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ii) 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

(房屋事務文件第 48/2013 號)

55. 主席希望所有工作小組提交工作報告。

公屋事務
工作小組

5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5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三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58. 下次會議初步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確實日期會由新一屆委員會確定。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負責人